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悦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不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9	象一 - 説明函件	附錄一 -
宣選連任的董事詳情12	录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附錄二 -
	更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 凱悦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細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

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B&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THE	→
木去	30
1 	- 1X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現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指 細則」 及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 指 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決議案所載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指

百分比。

[%]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執行董事:

鄧永國先生(主席)

勞永亨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子朗先生

陳沛恒先生

李婉珊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79號

亞洲貿易中心

2803-2803A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董事退任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為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及(v)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 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
- (ii) 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10%的股份。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2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董事亦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通函附錄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當中包括有關授予股東的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內。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即鄧永國先生、勞永亨先生、楊子朗先生、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 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

因此,三分之一的董事(即勞永亨先生、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適當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 化的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方式審閱重選的董事: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估日期期間的表現 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並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適當評估,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彼等為董事會之運作作出了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取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人正直,且具有獨立的人格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而董事會認為重選勞永亨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及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 利益,並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各退任董事。就此而言,於應屆股東週 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a)重選勞永亨先生為執行董事;(b)重選李婉珊女 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重選陳沛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 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悦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 通過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核數師及重選退任 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有關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由舉手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 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 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根據聯交所規定載列須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內容有關股東所需的 資料,以考慮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所有股份,則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股份均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的資金撥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 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將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2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可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內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62,000,000股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幅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峰勝控股有限公司(「峰勝」)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峰勝由鄧永國先生(「鄧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勞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9.48%及30.52%股權。鄧先生、勞先生及峰勝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 (a) 鄧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峰勝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雅薏 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雅薏女士被視為或被當 作於鄧先生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b) 勞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峰勝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惠貞 女士為勞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 作於勞先生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倘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2,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假設上文所載控股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控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一 説明函件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以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尚未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 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 <i>禹</i> → → <i>k</i> :		
二零二二年		
七月	1.54	0.92
八月	1.45	1.00
九月	1.69	0.99
十月	1.46	0.89
十一月	1.40	1.10
十二月	1.28	0.9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20	0.98
二月	1.19	0.99
三月	1.07	0.88
四月	1.02	0.90
五月	2.35	0.95
六月	2.18	1.5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	1.88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重選董事

1. 勞永亨先生(「勞先生」)

勞永亨先生,67歲,為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勞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發展、項目策劃、預算、合約管理、監督項目執行及管理品質管理系統。

勞先生已於香港建築業積累逾44年經驗。勞先生為嘉順承造有限公司(「**嘉順** 承**造**」)的創建人之一併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自嘉 順承造於屋宇署存置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內註冊起成為嘉順承造之授權簽署人。 勞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別擔任嘉順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及嘉建建築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峰勝、樂高有限公司及Profit Gath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

勞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土木工程證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獲工程項目管理專業文憑,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自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獲基於學習研究的(工程項目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及部分面對面交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獲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工程管理及經濟學),其中勞先生作為海外學生在上述大學的默認地點一HKU SPACE Island East學習。

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營造師學會註冊營造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之特許屋宇工程師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認可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全國委員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勞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擔任興利建築有限公司之管工、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擔任孫福記營造有限公司之地盤副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地盤總管)及於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擔任國際德祥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之地盤總管(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項目經理)。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一間於香港經營工程業務的私人有限公司葆岡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董事。

勞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勞瑋文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勞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勞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勞先生的委任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勞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0港元,此乃參照其經驗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勞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勞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 披露。

2. 李婉姗女士(「李女士」)

李婉珊女士,42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書持有人。

李女士於擔任上市公司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財務營運方面積累逾10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79)的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擔任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2)的公司秘書,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此外,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26)的一間附屬公司JC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另一間附屬公司H-View F&B Group的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27)的一間附屬公司緯建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彼因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亦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李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李女士獲本公司透過委任合約委任,據此,李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任職兩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或直至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委任合約,李女士現時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此乃由李女士與本公司經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披露。

3. 陳沛恒先生(「陳先生」)

陳沛恒先生,49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信貸、融資及税務領域已積逾22年經驗。彼現為JC Global Capital Partners LLP合夥人,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聯合創辦,為一間新加坡私人投資公司,專門從事向全球企業家提供資金解決方案。

陳先生在聯合創辦JC Global Capital Partners LLP前,彼為EXE Credit Private Limited (一間位於新加坡的私人投資公司)董事,該公司由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聯合創辦。陳先生前18年間曾於多間全球融資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JPMorgan Chase Bank, N.A.的企業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General Electric International Inc.的地區税務主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税務實務經理,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Ernst & Young, United States的高級人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西雅圖金門大學稅務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獲指定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陳先生已獲本公司透過委任合約委任,據此,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任職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委任合約已延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將繼續直至由任何一方透過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委任合約,陳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2,000港元,此乃由陳先生與本公司經參考彼的職務及職責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薪酬金額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重選陳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予以 披露。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茲通告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北角匯一期香港維港凱悦尚萃酒店5樓502-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 事會**」) 釐定其薪酬。
- 3. (a) 重選勞永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婉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沛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在 有關期間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 須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 外股份的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 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及(B)段所載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 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賦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則除外),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 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須受 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應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 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 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載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直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所賦予授權當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 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訂立,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文據的人士簽署。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 7. 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為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的 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部分。

- 8.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9. 有關上文第3項的議程,建議分別重選勞永亨先生、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勞永亨先生、李婉珊女士及陳沛恒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 附錄二第12至15頁。
- 10.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11.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d-strategic.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